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4号

罪犯徐平双，男，1993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(2021)云0925刑初2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平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平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8日作出(2022)云09刑终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38.61元，账户余额769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平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1月04日

